

總統令

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

茲制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

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，適用本條例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。
- 第 二 條 本條例稱匪諜者，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，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。
- 第 三 條 本條例稱治安機關者，指依法令負責檢肅匪諜，或維持治安之機關。
- 第 四 條 發現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，無論何人均應向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告密檢舉。
主管機關對於告密檢舉人應保守其秘密。
- 第 五 條 人民居住處所有無匪諜潛伏，該管保甲長或里鄰長應隨時嚴密清查。
各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工廠或其他團體所有人員，應取具二人以上之連保切結，如有發現匪諜潛伏，連保人與該管直屬主管人員應受處分，其處分辦法另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治安機關對於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，應嚴密注意偵查，必要時得予逮捕並實施左列處分。
一、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有關處所。
二、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、印刷品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圖書。
三、攜帶或收藏武器、彈藥、爆炸物、無線電機或其

- 他供犯罪所用物品者，不問曾否允許，得扣押之。
- 第七條 逮捕之人犯或扣押之物品，應即解送指定之當地最高治安機關，依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：
一、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。
二、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。
三、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。
前項第二款之感化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十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為匪諜者，處以其所誣告各罪之刑。證人、鑑定人意圖陷害匪諜嫌疑之被告，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亦同。
犯前二項之罪，於所誣告或所虛偽陳述報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- 第十一條 匪諜牽連案件，不分犯罪事實輕重，概由匪諜案件審判機關審理之。
- 第十二條 匪諜之財產，得依懲治叛亂條例沒收之。
依前項沒收之財產，由第七條之最高治安機關執行之，並應即造具財產目錄，呈報行政院。
- 第十三條 明知為匪諜財產而故為隱匿、收買、寄藏、牙保、搬運或冒名代管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十四條 沒收匪諜之財產，得提百分之三十作告密檢舉人之獎金，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，其餘解繳國庫。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，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酌給獎金，或其他方法獎勵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